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6

106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向案外人○○○承租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住宅，租賃契約（下稱舊租賃契約）之起迄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

日止，訴願人據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1024200 號核定函核列訴願人為 105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

及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 1051B00654），並自 106 年 1 月至 106

年 4 月每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含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4 期共 2 萬 4,000 元。嗣因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8 日檢送租賃契約（下稱

新租賃契約，租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；租賃契約之起日為 106 年 5 月 8 日起。）至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新租賃契約所租賃之建物，其建物登記資料主要用途登載為「空白」，再依本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所示，系爭建物係以營業用稅率核課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規定不符；且願人於 106 年 5 月 8 日轉租新址，未於舊租賃契約中斷 2 個月內補正合於補貼規定之

新租賃契約，乃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610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6 年 5 月 8

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同時廢止訴願人 105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核定函（即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

市都服字第 10541024200 號核定函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6106100 號函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（

送達地址即為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地址）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並載明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6 年 7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6 年 8 月 18 日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8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有原處分機關櫃檯收件表影本在卷可憑（依中華郵政公司郵件詳細處理過程查詢列印畫面影本，郵件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投遞成功）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

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